



Creativity without Limit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聯交所創業板乃為涉及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由於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故此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涉及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確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共錄得營業額約230,685,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除稅後純利約為9,464,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1.8港仙



綜合收益表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金額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230,685	150,519	57,927	50,555
銷售成本		(211,547)	(138,119)	(52,573)	(46,486)
毛利		19,138	12,400	5,354	4,069
其他收入	2	672	947	104	33
其他經營開支		(8,335)	(7,102)	(2,148)	(2,446)
財務成本		(1,111)	(2,018)	(186)	(665)
除稅前溢利		10,364	4,227	3,124	991
稅項	3	(900)	(300)	(100)	(64)
期間溢利		9,464	3,927	3,024	927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期間溢利	4	1.80 仙	0.88仙	0.57 仙	0.19仙
--------	---	---------------	-------	---------------	-------

攤薄

— 期間溢利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附註：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從事流動器材及其相關部件解決方案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期內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服務	230,685	150,519	57,927	50,55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87	214	86	37
其他	385	733	18	(4)
	672	947	104	33

3.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17.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並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就利得稅或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期間稅項支出	900	300	100	64

4.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間純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攤薄效應之事項，故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應佔純利(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u>9,464</u>	<u>3,927</u>	<u>3,024</u>	<u>927</u>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526,451,500</u>	<u>444,620,731</u>	<u>526,451,500</u>	<u>487,451,500</u>



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579	11,157	-	25,951	88,687
期間溢利	-	-	-	9,464	9,464
發行認股權證	-	-	1,160	-	1,16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51,579</u>	<u>11,157</u>	<u>1,160</u>	<u>35,415</u>	<u>99,311</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573	11,157	-	19,727	72,457
期間溢利	-	-	-	3,927	3,927
發行股份	6,496	-	-	-	6,496
股份發行費用	(90)	-	-	-	(9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47,979</u>	<u>11,157</u>	<u>-</u>	<u>23,654</u>	<u>82,790</u>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約53.26%至約230,68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150,519,000港元）。營業額上揚，原因在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宏觀經濟及微觀經濟環境普遍向好；(ii)本集團專注於備有音樂功能及在線流動娛樂等性能的產品或價值更高的型號如支援個人數碼助理的電話及內置高解像度相機的電話，而此等產品乃中國流動電話市場的增長趨勢；及(iii)本集團已確立穩定的客戶群。

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發放的最新數據，中國的流動電話用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前的數量已達523,000,000人，較二零零七年年初增加62,000,000人。現亦普遍相信，中國的流動電話用戶於未來兩年的數量將有兩位數字的增長。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至二十日舉行的國際流動電話業展覽會上，揭示了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流動電話生產基地及客戶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中國流動電話市場錄得穩健增長，此乃由於(i)中國農村市場帶動市場需求持續增長；(ii)低收入城鎮居民催動低端流動電話市場迅速發展；(iii)在購買力強的年輕人的驅動下，市場對配置音樂、高像素攝影機及錄像播放以及收看廣播電視節目功能的智能電話的需求持續增長；及(iv)新型流動電話進駐中國流動電話市場步伐加速。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宣佈，其將撤銷長久以來的手機批准機制。按照市場分析員的評論，此等舉措將可為中國整個流動電話業帶來正面的增長。市場普遍觀望3G或會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舉行前在中國推出，而有關憧憬進一步加快3G在中國的發展步伐。

一名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所簽訂之一項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已告完成。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共計約1,16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訂立一項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KBT Mobile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8.29%。是項終止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集團仍積極尋求其他機會，藉以加速本集團3G流動電話產品日後在中國的發展。

鑒於中國的宏觀經濟及微觀經濟環境繼續蓬勃發展、現行及仍在制訂有關管制中國流動電話業的特定規例持續利好、中國農村市場蘊藏龐大的發展潛力、3G於不久將來在中國湧現，再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締造無限商機，集團深信，中國流動電話業正處於鼎盛期。本集團對把握此等增長契機充滿信心，並竭力為其股東創造最豐碩的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權益類別及身份	所持權益百分比
陳家和	74,621,186	公司權益 (透過持有Choice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方式)	14.17%
羅昌柱	14,338,235	公司權益 (透過持有Digi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方式)	2.72%
王世文	55,536,000	公司及其他 (透過持有Pilot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方式及附註1)	10.55%

附註：

- 除於Pilot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之權益外，王世文先生亦實益擁有以i.Concept Inc.（「i.Concept」）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i.Concept則是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松景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王世文先生實益擁有松景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14%權益。松景科技於本公司擁有5.99%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登記冊中記錄或須向本公司知會之人士如下：

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權益	
		持股數目	百分比
Shin Dong Hoon	實益擁有人	81,200,000	15.42%
Choice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Choice Media」)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4,621,186	14.17%
Pilot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536,000	10.55%
i.Concep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1,520,196	5.99%
Pan Eagle Limited (附註3)	公司權益	31,520,196	5.99%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附註3)	公司權益	31,520,196	5.99%
松景科技 (附註3)	公司權益	31,520,196	5.99%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3.80%
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900,000	3.97%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	公司權益	40,900,000	7.77%
Kwon Ikjoo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7.41%

普通股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股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i.Concept	實益擁有人	20,312,575	3.86%
Pan Eagle Limited	公司權益	20,312,575	3.86%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公司權益	20,312,575	3.86%
松景科技	公司權益	20,312,575	3.86%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Choice Media之名義登記，而陳家和先生合法實益擁有Choice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陳家和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以Choice Media名義登記之股份權益。
2. Pilot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世文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本文所指之股份乃為Pilot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3. i.Concep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an Eagle Limited合法實益擁有，而Pan Eagl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合法實益擁有，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松景科技合法實益擁有。因此，Pan Eagle Limited、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松景科技均被視為擁有全部以i.Concept名義登記之股份權益。
4.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合法實益擁有。因此，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全部以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之規定，惟本公司並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定委任的指定任期，而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此項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該項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董事會已進行商討並作出結論，認為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訂明任期而彼等須輪流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的現行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更改現行做法。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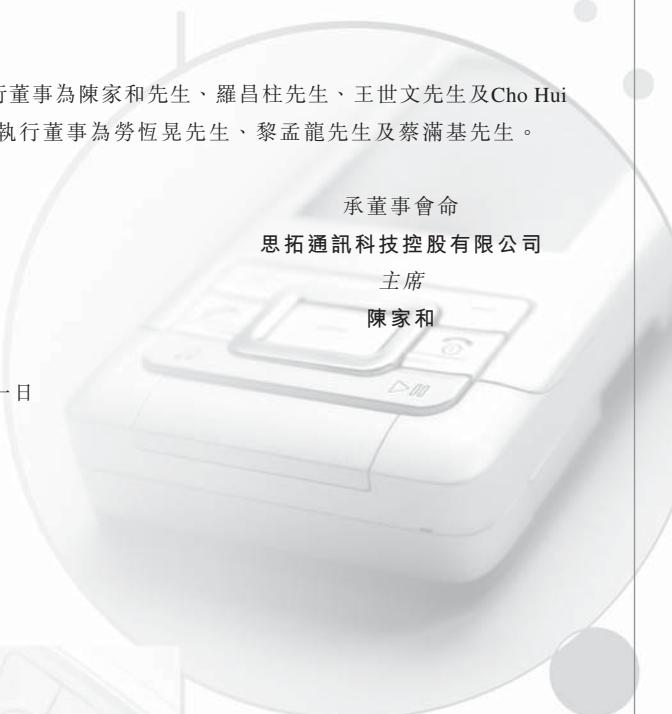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包括勞恆晃先生、黎孟龍先生及蔡滿基先生所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家和先生、羅昌柱先生、王世文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恆晃先生、黎孟龍先生及蔡滿基先生。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